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](#) > [函釋](#)

公司借用房屋所代付之稅捐視同租金水電費等則否

[回前一畫面](#)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九十四年版
法規章節	第2章 綜合所得稅
法條	第14條 (各類所得之計算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公司借用房屋所代付之稅捐視同租金水電費等則否
函釋內容 (如文號, 範例: 09800554670)	二、公司股東以其私人所有房屋無償借與公司使用, 經約定由公司負擔該房屋之稅捐者, 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72條第3款後段 (編者註: 現為前段) 規定, 視同租金支出。惟此類約定由借用人代付之費用, 既未給付與出借人, 可免予扣繳稅款; 但應依照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有關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之規定辦理。三、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, 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, 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, 可依照同準則第72條第3款及第82條第2款規定認列, 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。(財政部 67/07/21台財稅第34827號函)
款(類)次	5
則次	8